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分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采购、销售、资产管理、对外投资、担保、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销售、资产管理、对外投资、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错报 $<$ 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5%	2% \leq 错报 $<$ 5%	错报 $<$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控制环境无效。2.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5.因会计差错导致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改正。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内部控制无效。4.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其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不一致的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单项控制缺陷或者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损失金额 $<$ 1%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遭受大额违规处罚。 2. 出现严重舆情危机，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3.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事件。 4. 出现对生产运营效率效果产生重大影响事件（如造成生产线废弃、生产长时间关停、运营相关成本/费用失控） 5.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6.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7.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1. 出现舆情事件，负面新闻传播可控，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可控。 2. 对生产运营效率效果产生中度影响（如生产故障造成短时间停产、运营相关成本/费用管控不严）。 3. 公司关键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设计与执行缺陷，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6.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一般缺陷的判断标准： 1. 对生产运营效率效果产生一般影响。 2.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2026 年度，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根据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态势持续修订、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继续强化内控监督职能，进一步优化风险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朝晖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